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 年 4 月 14 日家長會會議討論通過。

109 年 6 月 17 日師生代表會議討論通過。

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範依據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及彰化縣政府府教網字第 1090106664 號函指示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埔心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目的：以課程與教學需求為前提，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三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五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(六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六、申請程序及管理方式：

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，請由任課老師提出行動載具教學申請，學生依「埔心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」規範辦理。
- 七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